

【雄獅旅遊商品作業保證金同意書】



TO : _____ 小姐/先生

訂單編號:			預定出國日期:			
商品內容:						
旅客訂房記錄		旅客姓名 (護照上中/英文姓名):				
城市	酒店名稱	到/離航班	住宿日期		房型	間數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 『保證住房 GUARANTEE』為旅客提供予飯店之入住履約承諾。當行程入住地區因展覽期間、旺季、假期、當地各式慶典活動等特殊情況或因旅客訂房日期臨近出發日屬 _____ 日 (工作天) 內之特殊訂房。旅客須承諾保證入住並預先支付保證入住履約作業金後，方可向飯店進行訂房手續。旅客若未支付保證入住履約作業金，飯店得不接受旅客之預約訂房，並可將空房優先提供予已繳納保證入住履約作業金之旅客。
- 『保證住房 GUARANTEE』並非承諾旅客均能入住指定之飯店房型，仍須等待飯店回覆訂房結果後方可確認。保證住房手續經旅客簽具本同意書並繳納保證入住履約作業金後開始進行，倘旅客取消或更改入住日期將依飯店規定收取保證入住履約作業金作為違約金；如遇飯店客滿或無旅客指定之房型等因素，無法完成訂房作業，本公司將全額退還旅客所繳納之保證入住履約作業金。
- 為了維護旅客入住之權益，請詳閱相關規定說明，若您同意支付相關費用則視為已審閱並接受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公司將遵守飯店規定並立即為您辦理訂房作業程序。請您確實填寫信用卡持卡授權書，確認親自簽名並回傳。
- 本同意書中倘有其他規範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據飯店入住規定所載各項條款約定為準。
- 您的特殊需求本公司將會代為告知飯店，但恕不保證飯店能滿足您的特殊需求，仍須依辦理入住時飯店安排提供為準。

《* 立同意書人必需為旅客本人或其中之一，填畢後請盡速回傳以便作業進行!! 》

※立同意書人(代表)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若未滿20歲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訂單編號:
商品內容:

傳真刷卡授權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雄獅旅行社刷卡消費，特簽立傳真刷卡授權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
☆☆☆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請勿使用 LINE、微信、WA 等通訊軟體傳輸本授權書。☆☆ ☆

表格內資料全部必填

訂單編號		持卡人姓名	
產品名稱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消費刷卡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發卡銀行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分期	☐ 不分期 訂金不可分期 ☐ 分期_____期(請跟業務索取分期 DM)	我要申請 國旅卡補助	☐ 是(國旅卡補助，限國內旅遊申請)
持卡人卡號	— — —		
卡別	☐ VISA ☐ MAST ☐ JCB ☐ AE	卡片效期	月/ 年(西元)
消費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大寫)：\$		
持卡人簽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		

☆因應個資法，傳真刷卡交易授權作業，您同意本公司以上述資料，向發卡銀行與持卡人進行照會。
☆偽冒或偽造信用卡資料均應負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銀行禁止持卡人以信用卡交易換取現金，如辦理退款，只能以信用卡辦理退款。
☆訂金不可分期，依銀行規定：分期交易不能部分銷退，只能全額銷退，退款作業時間約 7-14 個工作天。
備註：
☐持卡人代_____支付旅遊產品費用，請註明刷卡人與旅客之關係：

旅客姓名：	服務人員：
電話：	電話：
E-MAIL：	E-MAIL：
地址：	地址：
統一編號：	
單據抬頭	